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先生、樊剑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年满六年，因当时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沈义先生、樊剑先生在任职时满后延期继续履行职务（详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现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朱守琛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生效之前，沈义先生、樊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之后沈义先生、樊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沈义先生、樊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简历。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简历

1、张鼎映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北京德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鼎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鼎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马宁宁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永久美国居留权。生物化工博士。2002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科学家、高级主任科学家，从事抗体药物产业化开发；2009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从事生物制药工程和创新生物药物研究，2013 年至今任北京斯普瑞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壹生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宁宁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